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志军先生、刘刚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顺星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耿立校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3日